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謝武樵	服務機關	1.大使 職 稱
配偶及	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柯冲玲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<u>.</u>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
宏觀				8,	000				10	柯冲玲	賣出 (3 個月內)
茂林				2,	000				10	柯冲玲	賣出 (3 個月內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柯冲玲

通知日期:110年09月01日